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3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项目，同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以工商登记为准）：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旅游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版权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销售代理；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图书管理服务；日用品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家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自习场地服务；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乐器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复印和胶印设备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器具销售；数字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图书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该等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公司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该等事项如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将不再适用。

三、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

公司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新华文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并调整制度名称为《新华文轩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3	《新华文轩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新华文轩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是

《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程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办理工商备案程序，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